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葛彥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時代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 年1 月13日起任職被告擔任網管人員，約定工資為每月實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然自107 年10月起，被告給薪即不正常，連續積欠同年10月及11月工資，更於107 年12月1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惟未給付原告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嗣原告於108 年6 月2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又被告共積欠原告107 年10月至107 年12月10日之工資7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000 ×（ 2+10/30 ）＝70000 ），另原告年資為2 年又332 天（105 年1 月13日至107 年12月10日），得請求資遣費43,644元【計算式：30000 × 2+（ 332/365 ）÷ 2 ＝43644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復被告於107 年12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未給予20日之預告期間，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2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000 × 20/30 ＝

20000 】，合計133,644 元【計算式：70000 ＋43644 ＋20000 ＝133644】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、第17條、第16條第1 項及第3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64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轉帳存摺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33,64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32之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